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通力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通力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会计核算、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与质量管理、对外投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工薪与人事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计划管控、物资与采购、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对上述各个机构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利保障了公司正常高效的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会计核算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3、销售与收款

公司为加强公司销售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定了《销售合同签订与评审规范》《国际营销部业务管理制度》《订单计划管理体系》《信用额度客户管理条例》《销售服务部工作流程》等内部规范，对岗位设置与分工、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发货管理、退换货管理、货款回收对账管理、售后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筛选，建立合格客户档案，定期对客户进行评估和信息维护更新。同时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标准。

4、采购与付款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申请付款和付款工作流程，同时拥有一批长期稳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根据库存及下月生产计划提供原辅材料的耗材预算，并编制材料请购单，保证库存安全。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公司验收制度要求办理，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由采购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及信用期限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为了保证企业有充足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注重平衡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三者的关系。

5、生产与存货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适当备货”，鼎捷系统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结合公司实际的产能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出生产计划，并传达到各生产车间，由各生产车间具体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

成本核算制度。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对存货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6、研发与质量管理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平台，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部工作任务实施管理规定》《新产品技术培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新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和验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注重产品的品质精度，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对公司的产品形成长期有效的品质把控和监管。

7、对外投资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固定资产管理

为确保设备能力满足产品加工质量和产量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设备、服务生产要求，同时明确了工程项目支出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工程项目验收的基本流程。

9、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一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10、工薪与人事管理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工薪与人事制度，对招聘、离职、培训、考勤等各方面做出详细、可操作性的规定，所涉及的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且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注 1：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报表的数据；

注 2：以上二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对已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报表的数据。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 2)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查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力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甘强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